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先生的函告，获悉王普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普宇	是	260,000	2018年6月27日	2019年12月12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10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—	26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8.10%	——

2. 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先生持有公司 3,2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0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,2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0%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是	8,710,000	2017年7月6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25.92%	融资
王普宇	是	2,950,000	2017年12月13日	2019年12月12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1.90%	融资
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是	3,290,000	2018年3月27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9.79%	补充质押
王普宇	是	260,000	2018年6月27日	2019年12月12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10%	补充质押
合 计	——	15,21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36,8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29%。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为 15,2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1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37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质押为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王普宇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王普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、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